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玉和张孝银（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70.00%减少至68.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8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4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2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5,215,750.00元，

2025年3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00股增加至164,43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总股本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89%。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孝金

姓名	张孝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5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孝保

姓名	张孝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5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3：张晨晨

姓名	张晨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5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4：张孝玉

姓名	张孝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5日

5、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孝银

姓名	张孝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孝金	限售流通股	84,000,000	52.50%	84,000,000	51.08%
张孝保	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10.00%	16,000,000	9.73%
张晨晨	限售流通股	8,000,000	5.00%	8,000,000	4.87%
张孝玉	限售流通股	2,000,000	1.25%	2,000,000	1.22%
张孝银	限售流通股	2,000,000	1.25%	2,000,000	1.22%
合计		112,000,000	70.00%	112,000,000	68.1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孝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为兄弟关系，张孝金、张晨晨为父女关系，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张晨晨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3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3.50万股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2.授予数量：443.50万股

3.授予人数：119人

4.授予价格：12.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9人，实际授予数量由448.50万股调整为443.50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5万股。

（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	1.94%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94%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94%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94%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94%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33%	0.08%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13人）		381.50	74.08%	2.38%
首次授予合计			443.50	86.12%	2.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为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2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5,215,7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伍仟元（¥4,43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780,750.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年5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5号）。截至2025年2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35,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4,43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43.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3月5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4,43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70.00%变更为68.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4,435,000	124,4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总计	160,000,000	4,435,000	164,43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8.50	4,485.00	2,398.23	1,382.88	654.06	49.8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公司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衢州瑞泰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0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03月06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24.66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3-07	2025-06-09	1.30%或2.00%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05-28	2024-08-28	17.7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08-30	2024-12-02	17.0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12-06	2025-03-06	24.66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3/7	2025/9/4	1.40%或2.25%或2.6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元宠物，证券代码：301335）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